附件2

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根据国家关于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创新相关精神，为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改革试点工作的需要，制定本试行制度。

二、调查内容：试点地区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总产值、财务指标等情况。

三、调查对象和范围：试点地区全部规模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辖区内所属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四、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五、组织方式：由赤峰市统计局农牧科按照调查方案进行组织实施。

六、数据发布：试点地区数据不对外提供发布，内部分析参考使用。